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文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7 年度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1457 号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鼎力公司”）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浙江鼎力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ngxin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Wenqiang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